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實施計畫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實施計畫	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配合機關更名，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結合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有效防制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等犯罪行為，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國家安全，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結合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有效防制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等犯罪行為，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國家安全，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爰配合修正本署名稱。
三、本署為督導相關機關偵辦前點所列犯罪，應成立督導小組，由本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除檢察機關由檢察長出席外，其餘成員由下列機關指派副首長擔任。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四）內政部警政署。 （五）內政部移民署。 （六）法務部調查局。 （七）本署指定之高等	三、本署為督導相關機關偵辦前點所列犯罪，應成立督導小組，由本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除檢察機關由檢察長出席外，其餘成員由下列機關指派副首長擔任。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四）內政部警政署。 （五）內政部移民署。 （六）法務部調查局。 （七）本署指定之高等	一、修正檢察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因機關改制更名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爰配合修正該署之名稱。

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督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聽取前項機關之報告及指示辦理事項。 （二）協調及分工。 （三）規劃、檢討及改進事項。	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督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聽取前項機關之報告及指示辦理事項。 （二）協調及分工。 （三）規劃、檢討及改進事項。	
四、督導小組每年召開督導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加開之。會議形式得視需要，採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召開前項會議時，應邀請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派員列席。	四、督導小組每四個月召開督導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之。 召開前項會議時，應邀請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派員列席。	一、國安案件法律問題日益專精複雜化，例行會議形式已不足因應現今局勢，為精實開會作為，並強化檢察官國安案件之辦案技巧，爰改為每年召開督導會議二次，會議形式得視需要以專題報告、實地參訪、辦案經驗分享、無罪案例分析、法令制度缺失檢討等方式辦理。 二、修正檢察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十、為偵辦第二點所列之犯罪，督導小組召集人得指定該管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協助督導事宜。	十、為偵辦第二點所列之犯罪，督導小組召集人得指定該管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協助督導事宜。	修正檢察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一點說明。